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为了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联合印发的《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[2021]92 号）文件要求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所属危废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预提退役费用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 年 9 月 3 日，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《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[2021]92 号）文件要求，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稳定运行的原则，计算退役费用总额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，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，在退役前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，并计入经营成本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国家行政法规变化引起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未预提所属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退役费用，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对所属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按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稳定运行的原则，计算退役费用总额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预计弃置费用，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，在退役前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，并计入经营成本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按照《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[2021]92号）文件要求，公司对所属危废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需按照文件要求预提退役费用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中“固定资产”、“预计负债”以及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和“净利润”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明细如下：

重分类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报表项目	2022 年度影响金额（万元）	
		公司合并报表	母公司个别报表
按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稳定运行的原则，计算退役费用总额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，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，在退役前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，并计入经营成本。	固定资产	9,988.65	7,539.55
	预计负债	11,640.88	7,968.85
	管理费用	1,652.23	429.30
	净利润	-1,652.23	-429.30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最新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变更的相

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最新颁布的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